

民航行业严重失信行为认定决定书（个人）

中南局信决字〔2025〕5号

纪辉华（身份证号码 362322197510081251）：

建豪（深圳）通用航空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0日因故意违法被处以7.5万元罚款，构成了《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严重失信行为，你作为该公司发生相关违法行为期间的时任法定代表人，我局决定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将你的该严重失信行为记入民航行业信用信息记录。

民航行业信用信息记录存在你的严重失信行为信息期间，民航行政机关将依法依规对你从重处罚，在许可办理过程中禁止适用告知承诺制，并采取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中其他对应惩戒措施。

该严重失信行为信息的有效期为三年，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计算。有效期届满后该信息记录将自动移除。

该严重失信行为信息记入满六个月后，你纠正了失信行为、消除了不良影响的，可以向我局提交相关材料，申请信用修复，在有效期届满前移除此信用记录，但依据《民航行业信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一并记入的个人不得单独申请信用修复。

如对本处理决定不服，可以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国民用航空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

本机关地址：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云霄路163号

邮政编码：510405

联系人：常月航

联系电话：（020）86124111

